《关于进一步优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结果的公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2024年8月28日起，分别征求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社会公众对《关于进一步优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和利用处置服务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共收到15条意见建议，其中采纳1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11条，未采纳原因已与有关单位沟通达成一致。同时，进一步优化文件标题为《关于进一步优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将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公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意见 | 部门（单位） | 是否采纳 | 采纳修改情况或未采纳理由 |
| 1 | 建议“三、鼓励提高新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能力”“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服务指导”“七、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改革试点”“八、积极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规范化管理服务指导”“十、加强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责任单位中增加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 部分采纳 | “三、鼓励提高新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能力”“七、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改革试点”“十、加强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责任单位中增加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服务指导”“八、积极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规范化管理服务指导”不涉及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工作职责。 |
| 2 | 建议将附件2 二、试点要求第6项“利用危险废物所生产的产品中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修改为“利用危险废物所生产的产品满足产品质量检测要求，符合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 | 不采纳 |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相关要求。 |
| 3 | 建议将附件2 二、试点要求第8项“利用单位有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输工具，或与具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合同，有固定的运输路线及运输风险应急处置方案”修改为“利用单位有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输工具、或与具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合同有固定的运输路线及运输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同一集团公司下属的同一厂区内的两家或多家企业除外)”。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 | 采纳 | 8.利用单位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工具，或与具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合同，有固定的运输路线及运输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同一厂区企业除外）。 |
| 4 | 建议附件2 二、试点要求第10项“产生和利用单位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企业信用良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等级在高风险等级及以下、规范化管理评估结果为达标，且评估得分不低于总分值的90%。投产不足3年的，按实际投产年度计算。”修改为“产生和利用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工作申报的当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企业信用良好;在提交申请后，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现场核查进行规范化考核评估，结果为达标”。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 | 部分采纳 | 10.产生和利用单位近2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时，逾期未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缴纳罚款的情形；企业信用良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等级在高风险等级及以下、规范化管理评估结果为达标。投产不足2年的，按实际投产年度计算。 |
| 5 | 建议将附件2 三、申请程序（一）首次申请中增加“对于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旗下，且两家企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危险废物不出企业厂区的，由县级生态环境局核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提出预审意见，并组织企业整改完成后，报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和现场核查，作出同意开展‘点对点’试点的决定。首次申请豁免管理有效期为1年”。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 | 不采纳 | 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已属于改革简化事项，在放的基础上，仍需要考虑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实，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核确认。 |
| 6 | 建议将附件2 三、申请程序（二）变更申请和（三）延续申请中对于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旗下，且两家企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危险废物不出企业厂区的，审批权限也建议能够相应由市级生态环境局负责。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 | 不采纳 | 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已属于改革简化事项，在放的基础上，仍需要考虑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实，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核确认。 |
| 7 | 建议将附件2 三、申请程序三、申请程序（五）豁免终止中“因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被列为环保信用不良企业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令企业终止豁免利用活动，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修改为“因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时，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且未按期缴纳罚款的；因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被列为环保信用不良企业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令企业终止豁免利用活动，且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 | 部分采纳 | （五）豁免终止。……豁免利用期间，产生单位或利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因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因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时，逾期未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缴纳罚款的；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令企业终止豁免利用活动，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 8 | 建议对附件2 第二部分试点要求和第三部分申请程序，能够进行适当精简程序”。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 | 不采纳 | 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已属于改革简化事项，在放的基础上，仍需要加强环境监管。 |
| 9 | 建议将附件2 四、有关要求中“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认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利用单位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 建议修改为“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认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规范化管理考核达标”。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 | 不采纳 |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评估指标开展规范化管理。 |
| 10 | 建议附件2中增加关于“产废单位产生的沾染新矿物质油的包装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点对点’交由本区域利用单位用作盛装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 |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提出、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 不采纳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产废单位产生的沾染新矿物质油的包装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点对点’交由本区域利用单位用作盛装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不属于利用行为，不应纳入危险废物利用改革方案中。 |
| 11 | 建议考虑在一个集团下同一法人或同一厂区内的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实现相互利用或减量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方案。 | 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 不采纳 |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即在自治区范围内，一家产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另一家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因此，同一集团下同一法人或同一厂区内的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相互利用的行为适用附件2。 |
| 12 | 建议出台鼓励开展煤基固废，在防护措施满足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复垦治理;或通过制定地方煤基固废复垦填埋污染防控标准，以环境风险可控的方式将其作为未来资源储备。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不采纳 | 文件第一条已规定“积极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动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建材制造、公路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土壤盐碱化改良等资源化利用项目”，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正在积极配合自治区工信厅开展煤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
| 13 | 参照内蒙古 2022 年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2024年7月山西省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 2024年6月贵州省发布的《煤矸石填沟造地技术规程(试行)》等地方政策，鼓励矿坑优先回填煤基固废,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的政策。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不采纳 | 文件第一条已规定“积极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动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建材制造、公路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土壤盐碱化改良等资源化利用项目”。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正在积极配合自治区工信厅开展煤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
| 14 | 考虑监管层面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区别对待，对污染较轻、环境风险可控的典型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以试点的形式探索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形成前期科学论证、工作规范及方案备案等制度程序。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不采纳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 15 | 许可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II类固废填埋处置场，降低远距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环保风险。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不采纳 | 未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II类固废填埋处置场”进行限制，企业可正常办理建设手续。 |
| 16 | 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